

项目名称：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知识产权法》课堂教学改革研究

课程名称及编号：《知识产权法》(编号：1500102050)

授课专业班级：全校本科生公共选修课(通识课程)

课程所在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申请人：肖海

## 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学案例（三个）

（思政示范课程、思政教育融入非思政课教学及创新创业融入专业教育类）

案例一：（不少于 3000 字）

### 知识产权反垄断

#### 一、案例导入

高通是全球无线电通信行业的一家大型跨国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力，高通占据了很大的市场份额。如在 3G 通讯模式下出现的 CDMA 制式、智能电子设备中使用的骁龙系列处理器等，这些在移动设备中常见的基础技术都出自高通公司。基于领先的研发技术以及行业领军企业地位，高通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商业模式并开

始了复杂而又缜密的垄断之路。

我国对高通的反垄断调查始于2013年11月,以对高通中国(北京)和上海公司调取相关资料拉开帷幕。自高通公司2013年11月25日正式声明受到国家发改委的反垄断调查起,2014年4月至9月间,其多次派人来华交流,期间美国政府方面也对我国表示高通案牵涉到两国贸易往来,希望谨慎处理。从这些举动不难看出高通对这次调查的审慎态度,想通过交流、对话方式避免公开调查程序,以争取最有利的结果。但直到2015年2月调查结束,国家发改委的态度一直十分坚定,最后对高通开出被外界称之为“天价罚单”的60多亿元罚金,可谓是我国针对专利权滥用的里程碑式反垄断执法案件。

## 二、中国知识产权垄断作用分析

反垄断与知识产权的关系现代社会不断发展,世界已经步入知识经济、技术经济时代。谁掌握技术,谁就拥有核心竞争力。所以,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在各经济主体要求下变得更加广阔起来,逐渐受到反垄断法的注意。

在受到意思自治,契约自由的市场经济大环境下,知识产权的目的是保护个体“私有”的专有性权利,有可能会触及到保护“公权”的反垄断法。“因为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和排他性可以帮助知识产权人在一定时间和一定地域通过其创造性智力成果获得生产或销售的优势地位。”而此种优势地位到达一定程度就会达到垄断状态。但如果机械地依据反垄断法来约制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将可能让技术所有人对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无法可依,甚至会影响

国家的创新发展，使发展成本提高。

二者区别之核心在于对知识产权人“独占”权之态度持肯定还是否定。反垄断法是反对独占，而知识产权法是授予独占。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之间的冲突和利益关系方各方之间拉锯是客观存在的。并且，知识产权滥用若形成了垄断也背离了知识产权鼓励社会创新创造以及市场竞争的初衷。知识产权滥用到一定程度就会形成垄断，需要反垄断法进行介入。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主要是针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的大型企业，防止市场资源非合理配置的情况，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通过转变企业状态，将垄断企业置于流动市场竞争压力下，迫使企业开发创新、提高质量、科学化成本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此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不谋而合，立足点均在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保护消费者利益。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虽然目的均为推动竞争，但二者推动竞争的方式方向相对。反垄断法是自上而下，通过从上层“抓大放小”禁止垄断来推动竞争；而知识产权是自下而上，通过从源头保护知识产权人专有权来激发社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创造力和竞争性。在保护市场竞争方面，很难界定孰轻孰重。

事实上，通过对二者根本目的实现方式分析，二者地位平等。从法律体系的角度来说，同民法其他的财产权一样，作为财产权重要分支之一的知识产权也能够限制竞争，也理应和其他财产权一样受到反垄断法的制约。从实际执行角度来说，知识产权所有人付出劳动进行创造发明，当然有权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甚至垄断地位。但是在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发展的动力在于竞争，知识产权所有人依据其技术等优势地位而形成的“事实垄断”有限制、妨碍、歪曲市场的有效竞争之嫌。具体来说，我国知识产权垄断的作

用有：

(1) 知识产权垄断有利于技术获取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如优质企业因发明创造某一项专利，在专利有效期内垄断该类产品生产。在专利期限届满后依然在超出时间期限内控制该类产品的生产。比较典型的就是宝洁公司旗下海飞丝系列产品的去头屑专利。

(2) 有利于知识产权优势形成经济联合。如某一行业中有一家或者数家企业集中拥有某项或者近似的专利技术，就会使得该行业饱和度较高从而限制了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形成横向垄断。

(3) 有利于规制在许可使用合同中不合理的对被许可人漫天要价，形成价格垄断，并附带极不合理的条件的情况。如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知识产权许可人对到期合同之后的技术使用进行限制或通过变相延长合同期限等对被许可人使用权进行限制。

(4) 可以缓解知识产权人限制产品的产量、价格问题。专利权人可以使用自身发明的技术产品，产品的产量质量价格都受其控制，再加上前期技术投入大，产品价格一般较高。另一方面，专利技术许可他人使用后，被许可人通常要向许可人支付一定的费用。费用常常会被转移至产品成本中，产品价格也会随之增高。消费价格的上涨也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的权益。

(5) 有利于防止知识产权人阻碍技术进步的行为。有些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为保证前期投入，往往不按时将产品投入市场，而是控制公开时间等资金回笼或拖延竞争对手发展。这种现象广泛出现在电子产品中。知识产权垄断则有利于防止知识产权人阻碍技术进步的行为。

### 三、从高通专利反垄断案看经济主权安全问题

参与国际组织是主权国家的自主限制，是国家行使主权权利的一种表现形式。当今，主权的自主限制是国际合作大趋势下民族国家的理性考虑和功利选择，其本质是对国家主权的保障与强化。表面上看限制与保障相悖，但事实上两者相互联系、互不可分，因为国际义务的承担与主权权利的适当让渡是相伴而生的。处理这个问题的要义在于主权自主限制要保持一个“度”，即权利让渡不可盲目损害国家利益，要保持国家的独立自主与维护国家间的权利对等与地位平等。

主权不是摆脱法律限制的自由权，从限制国家主权的法律义务数量来看，在保证国家主权下它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很少，基本上不影响主权的实施。因此，影响主权的不是法律限制的数量，而是让渡权利的性质。一个国家接受再多的法律限制也可不失独立自主的国际地位，只要这些限制主权的法律不影响立法和执法最高权威的性质。一旦有一项法律影响到这种权威，它本身就足以破坏这个国家的主权。因此，我们要反对经济霸权，保护自己国家的经济主权。

随着信息时代的步伐不断加快，国与国之间的交流联系加强了，地球村一片生机盎然。自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全球化就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但是并不是统一了，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我国仍遭受美国霸权主义的欺压，经济上的制约和打压使我国深感危机和压力。我们不得不提高警惕，面对如此强硬的现实我们以积极的心态去面对，针对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我国的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增长。

#### 四、结论

“和而不同，求同存异”，在全球化进程的影响下，在世界这个大熔炉中各国争先恐后地进行着自身政治经济的发展。全球化的派生物应时代要求随之产生，文化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资本全球化、政治全球化、生活方式全球化，这些概念词语一时间变为时髦的时代代名词。但是尽管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仍然威胁着世界的稳定与和平。民族、宗教、领土等问题也引发着从未平息的争端冲突和矛盾。

我们有必要为改善国内经济环境尽自己绵薄之力，从自身做起尤为重要。首先，要支持国货，我们应该给本土产品一个展示自我的机会，因为他们同样可以美化点缀我们的生活；其次，我们不要盲目的抵制外国货，我们可以对其结构和成分进行剖析，并进行适合国情的创新，从而大方的给产品标上“中国制造”，我们有实力在世界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再次，我们应积极响应国家“刺激消费，扩大内需”的政策，要购买我国的产品，拓宽他们的销售渠道，有了资金就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最后，我们要积极利用广大市民的舆论力量。反霸对我们来说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我们要有恒心和信心还有坚韧不拔的毅力，我们是为了正义而坚持己见，会得到世界的赞许。我们应该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团结起来，虽然在反霸的道路上不可能一帆风顺，但是我们不会放弃不会松懈。我坚信在我们共同努力下，霸权主义将会走投无路，国家经济主权必将得到维护。

案例二：（不少于 3000 字）

## 高科技企业的专利保护

### 一、案例导入

2003 年 1 月 22 日，全球最大的网络设备制造商思科系统公司和思科技术公司在美国德州马歇尔的联邦地区法院向我国最大的电信设备制造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在美国的两家子公司华为美国公司和 FutureWei 技术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华为侵犯其知识产权。

思科在长达 77 页的起诉书中指控华为提出了多项指控，其要点是：盗用 IOS 源代码，即盗用部分思科 IOS 源代码并将这种技术整合到其 Quidway 路由器和交换机的操作系统中，华为操作系统中

的文字符、文件名以及程序瑕疵与在思科 IOS 源代码中出现的相同；盗用思科技术文件，即从思科已经获得知识产权的技术文件中进行了大量抄袭，并将思科用户手册的全部内容复制到华为 Quidway 路由器和交换机的用户手册中；盗用命令行接口，即盗用思科的命令行接口及其相应的屏幕显示，众多的思科 CLI 及辅助屏幕的主要组成部分都一字不漏地出现在华为 Quidway 路由器的操作系统中；侵犯专利权，即至少侵犯了与思科所拥有的路由协议相关的 5 项专利技术，并将这些技术整合到华为 Quidway 路由器和交换机中。思科就此提出了多达 21 项的诉讼请求，涵盖了从版权、专利、商标到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的几乎所有范畴。思科称这是公司成立 17 年来首次主动起诉，而华为则称这是公司成立 15 年来首次被起诉。

对于思科的指控，华为进行了全面的反驳，并提出三项反诉：华为对思科的专利不构成侵权、判决思科专利无效及思科不公平竞争。同时，华为还向法院提出了对思科初步禁止令动议的反对意见。2004 年 7 月 28 日，华为、思科和后来介入的华为 3COM 三家公司同时向美国德州法院提出了终止诉讼的申请，这个请求被法官予以批准并立刻生效。这意味着三方均不得再就此案提起诉讼或者以相同事由提起诉讼，从而使历时一年半时间的思科与华为知识产权官司画上了一个终止符。

##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相关内容与作用

企业技术创新是把一种新的产品，新服务，新技术和新理念引入市场，同时实现商业价值。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技术创新的价值是什么，是否真有创新价值，这也是之前方式相比具有不同性；再者还要看这种价值方式是不是被现在市场认可、接受，能否符合

市场。最后还要看创新成果是否可被引入至市场。

有的学者由技术创新资源要素角度分析，把技术创新能力看成是由一个一个的要素所组成，以技术创新为内在推动企业经济增长力。技术创新能力包括技术创新投入能力、活动过程能力、企业技术创新内部与社会支持力等。技术创新投入反映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竞争力，是企业技术创新竞争力现实体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技术创新达到实际的水准。

企业专业保护在促进企业创新战略的作用具体有：

1. 激发创造与发明。在知识经济时代下企业之间的竞争是科技的竞争，只有具备了技术创新战略的公司才可以保持在市场中的地位，否则无法生存。因此，为了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促进技术创新是非常重要的。专利制度是重要的发明创造积极性的激发机制。在专利制度下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发明人和专利权，投入更大的收入比例，以便继续从事创造性的工作。

2. 合理配备技术创新资源。技术创新资源包括研发资金，设备，人力资源。为了贯彻创新技术方面，要有创新的资源基础，在科技资源有效配置的专利保护制度，提高研发的起点和水平，避免浪费。专利系统可以有效地避免开发有效的技术资源，低水平重复。另一方面，在专利发展创新成果的保持和工业化推广可以有效地分配和复用技术资源是工业化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生产效益的研究和发展的投资。

3. 技术权利化新技术的专利保护，然后通过审查，并给予专利权可以保护法律相关的方面。这种权利可以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保护发明本身；第二，保护市场和占有市场的作用。在一个技术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无论这种技术通过哪一种形式公开均

在法律的保护下。具有专利权的同类产品在市场的独家代理权，未经专利权人，每个人都不能生产或对本专利产品享有销售权。因此，专利具有很重要的市场保护作用。

4. 让科技成果资产、资本化通过专利和有形资产产权资产，是一种所有无形资产，可以进行交易和资产入股。专利经济环境下不仅是资产，甚至还可以创建更多的资产。在发达国家，有很多公司的无形资产已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六十，企业之间的竞争转化为多个专利竞争。可以说，农业经济社会以土地和劳动力为重，工业经济以设备和熟练劳动力为重，知识经济社会是以专利和智力劳动比为重。

### **三、从思科诉华为专利案看民族自信心教育问题**

民族自信心是推动国家强大的精神力量。所谓民族自信心，是一个民族对自己国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强大生命力及其光明前途的确信，是对自己国家的存在感和价值感的高度认可，体现为本国人民对自己国家的热爱、忠诚、自豪感、责任感。一个民族若没有对其国家历史的深厚情感和积极评价，没有对其国家现实的理性认知和肯定判断，没有对其前景的美好憧憬和坚定确认，就不可能具有坚定的民族自信心，也不会因此获得强大的内在力量，那么这个民族也就不可能在世界民族之林始终占有一席之地。

面对多元文化的碰撞及对核心价值观坚守的冲击，既要坚持核心价值观念，又要汲取其他国家的先进文化；既要坚持我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又要与现代人类文明牵手。毫无疑问，每个民族在其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的特质文化，其中内蕴着自己历史积淀下来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是人类文

化思想史上的宝贵财富，这些宝贵财富汇集成了人类文明，并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在多元文化共存的环境下，既要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又要反对全部照搬照抄，要形成“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现代文明，让本民族优秀文化与其他先进文化竞相绽放。因此，要在全球化的平台上大力凸显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使全体中华儿女对自己的民族文化有全面、准确、深刻的认识，使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基因世代相传，激发中华儿女强烈的民族自信心。

企业技术创新作为一种新的产品，新服务，新技术恰恰体现了我们的民族自信心。民族自信心是推动国家强大的内在动力，是推动本民族人民生存和发展的强大内生力量，是一个民族兴旺发达的精神支柱。民族自信心会产生凝聚力。民族自信心使本国人民在思想上和行为上获得了一种对自己国家或民族的积极肯定，形成对本民族国家的积极共识，这就使全体人民拥有共同的精神力量和目标指向，从而对本民族国家形成整体凝聚力和向心力。由此，全体人民就在这共同精神力量推动下，在共同奋斗目标指引下，众志成城，奋斗进取，为本国家或民族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 四、结论

民族自信心不是自发生成的，它的产生既要植根于自己国家悠久的历史，也有现实坚实土壤的支撑，更有未来光明前途的指引。在当前全球化的今天，每个民族国家自信心的构建都置于一个更大的时空中，既要与其他国家比肩而立，更要强大自我，以有力地应对各种机会与挑战，只有这样才能在全球化的洪流中成为国际大家庭中的尊者和强者。

数据显示，早在 2017 年中国科技进步就已经对经济增长贡献

率达到 57.5%，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然而，也必须看到，在一些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方面，我们的整体技术力量仍不如一些发达国家。高新技术自主开发能力不强，已经成为困扰中国“硬实力”和“软实力”拓展的结构性短板。比如，目前世界上只有美英法俄 4 国能生产适合大型客机的优质发动机，中国工业互联网的核心技术还受制于人；比如我们大量数字产品“缺芯少魂”，“中国芯片”远未打造成为“中国名片”。国家要强大、民族要复兴，必须靠我们自己砥砺奋进、不懈奋斗，通过自力更生，攻坚克难，倒逼自主创新加快突破核心技术，把“大国重器”握在手里。

案例三：（不少于 3000 字）

## 老字号的商标保护

### 一、案例导入

苏州稻香村于 1864 年左右在苏州开店，店名“苏州稻香村茶食店”。据说稻香村，就取自《红楼梦》中“柴门临水稻花香”的字句。1925 年，苏州稻香村向民国政府农商部申请了“稻香村”商号注册执照，文化大革命期间改名为“红太阳”，1976 年恢复“稻香村”字号，1980 年更名为“苏州糕点厂”，1986 年 6 月 12 日又更名为“苏州稻香村食品厂”，2004 年 3 月合资成立苏州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收购河北保定稻香村，同时将其“稻香村”商标转让到新公司。也即，此时“稻香村”的文字及图形商标，来源于保定稻香村。

北京稻香村则始建于 1895 年。据《北京史志文化备要》中记

载,“北京稻香村……清朝末年,由南京人郭宝生创办……稻香村前店后厂,自产自销,经营各种南味食品”。此后由于政局动荡、军阀混战,1926年,“稻香村南货店”被迫关张,而这一关就关了半个多世纪。

这样看来,南北两稻均有历史出处,算不上哪家仿冒哪家。如果各自“镇守”南北市场,两家稻香村也便不会相遇,更不会相恨相杀。

矛盾出现在苏稻与保定稻香村合并,后者注册商标转入苏稻之后,南北两稻井水不犯河水的和平期于此终结。2005年,苏稻将新商标设计为手写体“稻香村”文字及扇面边框的稻香村商标,并于第二年提出申请注册扇形“稻香村”商标,被北稻提出异议,注册未能成功。

2010年,北稻开始申请注册糕点类“北京稻香村”商标,并于2015年注册成功。随后,北稻以拥有“北京稻香村”商标为由,要求苏稻不得使用手写体“稻香村”,如要使用则需加上“苏州”字样以示区别。

2013年4月2日,国家商评委作出裁定,对苏稻的扇形“稻香村”商标不予核准注册。苏稻不服裁定结果进行起诉。次年,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了国家商评委对苏稻的扇形“稻香村”商标不予核准注册的裁定。

此后,围绕商标权,两家稻香村相互打起了多场官司。自2015年9月起,北稻分别向多家法院起诉苏稻侵权,索赔金额累计近4000万元。

## 二、老字号商标保护的作用

从历史变迁角度考量,北稻和苏稻均与“稻香村”这一传统老

字号有着确定性的历史传承，并且都形成了各自的商标权利。传统老字号的商标权，可能并不为单一权利主体所拥有。诸多先例可见，一个传统老字号因历史原因形成一脉相承之下多个老字号经营主体并存的情况并不少见。在这种情况下，各个经营主体都不具有恶意，形成的商标权利基础具有正当性，保护此种特殊情况下的商标权利共生共存是商标法的应有之义。

从现实情况角度考量，“稻香村”商标在市场上已经形成了很高的知名度。从业界角度看，北稻的“稻香村”和苏稻的“稻香村”都很知名，但从一般消费者的角度看，往往只认为“稻香村”很有名，并不能很好地分清楚“此稻彼稻”。所以，“稻香村”商标的现实状况是商标已然驰名，但消费领域的具体商标认知却纷乱复杂，此时需要司法机构按照商标法厘清相关权利主体的权利边界，以避免消费者继续混淆。

从未来选择角度考量，应该实现品牌利益、企业利益、消费者利益等多方利益的一荣俱荣，而不是一损俱损。“稻香村”这一极具价值的传统老字号，在北稻和苏稻的共同作用下，品牌价值极高，既有的和潜在的消费者数量巨大，北稻和苏稻应该着眼于品牌及其利益更加广阔的未来，以智慧的妥协精神实现双赢式协作发展；司法机构则需要按照商标法并兼顾企业和社会公共利益，促成和促进这种多赢局面的形成，而不是相反。

因此可以得出，保护老字号商标有利于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商标专用权保护不仅要尊重和认可历史上的权利传承，还要对现实纠葛不清的商标混淆现状加以厘清，让商标信誉与商品

来源标识形成特定指代关系，不仅让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得到保障，更要让消费者知晓有两个有名的“稻香村”，弄清楚自己消费的是哪个“稻香村”。

### 三、从稻香村老字号商标案看法治思想教育问题

开展“法治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的教育方式，使人民群众在思想政治教育的环境下，能够学习到更多的法律知识，搭建起全面的法律知识框架。无论什么时候都能正视自己的行为，用法律的武器去约束自己、保护自己。时刻以法律为主，用合乎法律的手段解决问题。“法治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的教育方式也更加好的响应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能更好地为我国的依法治国提供基础的保障。“法治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是在思想教育的途中加强人们的法治教育观念。“法治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是贯彻党的方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建设。只有人们能正确且清楚的了解法律，才能更好的推进依法治国的步伐，夯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

可以开展分层教育，提升法治教育针对性。法治教育过程当中应当根据教育对象不同特点开展不同类型法治教育，由于人们的文化素质水平参差不齐，可以开展分层教育方式，区别普通群众、领导、青少年等三个层次。

保障司法公正性，只有这样才能够促使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公正公平是司法制度最基础要求，但是现实生活当中司法公正性及权威性受到各种因素挑战，如司法人员腐败或是地方法上上访案等现象日益增加，这就充分显示了我国目前在司法方面腐败问题不容忽视，所以一方面应当使人们法律意识提升，另一方面要保障司法公

正以及维护人民群众权益，采取有力的措施提升法律信仰力，保障有法必依以及有法可依。构建和谐社会过程当中都应当注意坚持依法行政，同时要极力避免权力腐败问题，依法行政是防止权力腐败的重要基石，要在平时工作当中规范相关人员法制行为、法治观念，杜绝权力腐败问题，这就需要领导干部具备依法行政相关意识，这是构建和谐社会以及实现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础。

裁判机构要在尊重商标法基本规则的基础上，适当发挥司法能动性，在保护既有市场秩序和保护以消费者利益为代表的公共利益两大商标法原则之间找到平衡点，既保护北稻和苏稻既有商标权利，又厘清彼此的商标权利边界，让攀附者不能攀附，让消费者不再混淆。也就是，真正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在此前“稻香村”授权确权案中已经明确判决的“稻香村”市场规矩：应对“稻香村”商标作区分使用，并分别增加区分标识，任何一家都不可突出使用“稻香村”这三个字的文字标识。

#### **四、结论**

其实，面对经济转型的压力，我国的“老字号”企业在转变粗放型加工模式、提升制造业品牌质量上肩负着重大使命。但是，由于传统行业缺乏创新意识，忽视品牌建设，管理体制僵化，“老字号”企业的生存环境不断受到威胁。所以，怎样维护好民族品牌，使“老字号”企业更好地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便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突出问题。

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创新”成为组织的活力之源，也是整个中华民族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的驱动力。“老字号”企业要想赢得竞争优势，创新是必经之路，无论是品牌的创新、技术

的创新，还是经营模式的创新，都必须在统一标准、传承企业文化的基础上，追求特色、注重个性发展。例如，全聚德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成功改良菜品，并在统一标志、装修风格和色调之外，进一步延伸品牌，对每个店面做了不同改变，对服务员服饰、店面文化展现等方面都设计了不同风格。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社会发展主题词的时代背景下，“老字号”企业更要充分发挥多年来形成的品牌优势，逐步更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在传承传统技艺特色和产品的的基础上，实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利用“互联网+”大发展大趋势，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产业等现代化流通经营方式，有重点地组织企业开展产品展示，搭建交流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力，并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各地政府要给予企业政策支持、资金优惠，加大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打造信息技术共享平台，鼓励企业创新创造，支持“老字号”企业购买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为“老字号”企业传承和发展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艺术、推动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产品步入国际舞台创造良好环境。

